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 | | | |
|--------------|--|--|--------------|
| 聘用單位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起聘日期 | 116年2月1日 |
| 聘任等級 | 副教授、助理教授 | 收件截止日 | 115年9月11日前送達 |
| 名額 | 3名(流通領域2名、一般管理1名) | | |
| 應徵資格 | 學歷 | 1. 流通領域具企管、行銷、國企、流通、零售、服務科學等博士學位資格者 2. 一般管理具企管、行銷、國企等博士學位資格者 | |
| | 專長或條件 | 1.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2. 具備英文授課能力，且每學年須配合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程。 | |
| 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 | 1. 流通領域：零售管理、流通管理、連鎖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科目教學與研究 2. 一般管理：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等相關領域科目教學與研究 | | |
| 應徵資料 | 1. 個人簡歷、自傳 <u>註：個人簡歷請提供2至3頁(A4規格)，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u>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u>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u>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6.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聘用單位聯絡人 | 姓名：行銷系楊炫俊先生 電話：07-6011000 轉 34201 電子信箱： t3349328@nkust.edu.tw 系所網址： http://md.nkust.edu.tw/ | | |
| 備註 | 1. 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 2. 應徵資料請寄：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系收，並應註記「應徵行銷系專任教師(○○領域)」。 3. 應聘教師需依本校管理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進行審議。 4.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著作點數如未符合學院規範仍歡迎投件應徵。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

附件 1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國 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或 護照號碼 | | 是否具雙 重國籍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國 別： | | | |
| 戶籍地址 | | | | 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 | |
| e-mail | | | | 手機 | | | |
| 學 歷 | 校名 (中文填入大學以上) | 系所別 | 學 位 | 國 別 | 修業起迄時間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經 歷 | 工作單位 (中文) | 所在地 | 職 稱 | 專兼任 | 任職起迄時間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現職 | | | | | 民國 年 月起迄今 | | |
| <p>為規範各級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審議過程確實遵守迴避規定，請告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擔任專任 教師之情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是」，請註明本校專任教師姓名：_____)</p> | | | | | | | |
| <p>填表說明： 1. 經歷或現職如為學校教師，請註明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並請檢附聘書或在職證明等佐證。 2. 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等工作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 3. 經歷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填寫。</p> | | | | | | | |
| 曾獲教育部頒 教師證書起資 年月日及字號 | 1. 年 月 字第 號 (無則免填) | | | | | 受 聘 人 簽 章 | |
| | 2. 年 月 字第 號 | | | | | | |
| 研究領域 | | | | | | | |
| 著作及 學術活動 | | | | | | | |

註：

1. 本表所填列之學經歷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表請勿裝訂，Word 電子檔請 E-mail 至楊炫俊先生信箱(t3349328@nkust.edu.tw)，檔名請加註「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_OOO(姓名)」。

二、檢附之文件(請勾選)：

中文個人簡歷、自傳(格式不限)

博士學歷證明影本

博士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

(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

教師證書影本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其他(說明：_____)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新聘專任(案)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

| 項目 | 著作 / 作品 / 成果 | 所得 點數 | 系所 初審 | 院複審 |
|---|--------------|----------|----------|-----|
| SC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SC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BD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HCI TSSCI JSSC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國際 學術期 刊、國際研 討會論 文、發明專 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計畫主 持人身份 執行之研 究計畫(含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項累計總點數 | | | | |

(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

註 1：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度為準。

註 2：新聘專任(案)教授至少需 18 點、專任(案)副教授至少需 14 點、專任(案)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

註 3：以上所列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擬聘教師(請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長：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